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1科、2科、3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鎮字第100080170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召開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45次會議

開會時間：100年3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時

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會議室（高雄市五福二路200號7樓）

主持人：葉委員兼召集人世文

聯絡人及電話：廖佳展(02)87712717

出席者：許委員兼副召集人文龍、王委員兼執行秘書吳全、謝委員偉松、江委員志成、盧委員惠敏、董委員娟鳴、周委員士雄、吳委員綱立、張委員學聖、邵委員珮君、蔣委員曉梅、張委員珩、劉委員文城、陳委員啟中

列席者：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閻辰昌建築師事務所、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橋頭區公所、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請準備茶水）、本部營建署建築工程組、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蘇副組長崇哲、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

羅專門委員斌河、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1科、2科、3科）

備註：

- 一、檢附議程1份及都市設計報告書1式1份，敬請攜帶與會。
- 二、依規定出席委員需過半數，敬請撥冗參加。
- 三、請設計單位於會中簡報10分鐘，必要時得展示模型以利審查。
- 四、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會議場所。

內政部

內政部淡高雄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第 45 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第 44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高雄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橋頭鄉後壁田段
285.289.290. 291.292.293.342.343.345.348 地號共 10
筆臺灣鳳山地方法院辦公廳舍及職務宿舍新建工
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內政部淡高雄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第45次會議議程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高雄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橋頭鄉後壁田段
285.289.290. 291.292.293.342.343.345.348 地號共
10 筆臺灣鳳山地方法院辦公廳舍及職務宿舍新建
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說明：

一、基地概要：

本基地位於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面積約為 75,221.4 平方公尺（範圍包括後壁田段 285.289.290. 291.292.293.342.343.345.348 地號共 10 筆三區），土地使用分區為機關用地，建蔽率為 50%，容積率為 250%。基地三面臨路，（北側及西側面臨 30 公尺計畫道路，東側面臨 20 公尺計畫道路），南側鄰接住宅區土地，現況為空地。

二、本案審查經過：

本案前經本小組 96 年 4 月 20 日第 32 次會議審查決議修正後通過，都市設計報告書定稿本並經本部 96 年 7 月 9 日內授營鎮字第 0960804389 號函

同意有案；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因故另案委託設計單位重新辦理本案之規劃設計，爰提本次都市設計審查小組討論。

三、都市設計內容：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

決議：